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监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为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5 人。
4.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丽菊女士召集和主持。
5. 说明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一致认为，此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自身情况，切实可行。

五、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5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2015 年度投资框架计划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2014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十、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短期周转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十六、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在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

十七、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与辽宁恒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签订 2300MM 热轧机生产线续租协议的议案》。

十九、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十、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通过了《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着重从日常依法运营、规范财务运作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参加和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各项决议的制定和贯彻实施了监督和保障作用。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层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和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

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生产经营决策正确，企业管理严格、高效。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年度会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